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35号

罪犯刘云川，男，1975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5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云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3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19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5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6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2024年3月19日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78元，账户余额2692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